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4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修業事宜，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管道：

本系碩士生入學管道如下：

- (一) 招生考試入學：以學士以上資格(含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並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者：
 1. 推薦甄試入學(以下簡稱甄試生)。
 2. 考試入學。
- (二) 逕讀碩士班：依本系有關逕讀碩士班規定，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者。
- (三) 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者。
- (四) 其他：依本校其他有關碩士班招生規定，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者。

三、轉系所組：

- (一) 本系不招收碩士班轉學或轉系所生。
- (二) 本系碩士生不得轉組。

四、修業期限：

- (一)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最少為一年，最多為四年；在職生之修業期限得增加一年。
- (二) 前項修業期限不含休學期間。碩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 (三)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本系碩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五、修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1. 畢業學分數：至少修滿24學分(不含英文相關課程之學分)。但能源與熱流組碩士生須修畢以下核心課程至少二門：「高等應用數學」、「黏性流體力學」、「熱對流」、「熱傳導與熱輻射」、「紊流導論」、「計算流體力學」、「燃燒學概論」、「流體力學實驗方法」、「熱交換器設

計」。；固力組碩士生須修畢二門核心課程：「有限元素法」及「彈體力學」。

2.書報討論課程：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修讀書報討論課程（雙聯學位及經本校核可出國進修者，在國外修業期間除外）。但修業超過四學期仍未畢業者，得最多修四學期之書報討論課程。

3.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4.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 碩士生修課成績未達B-（百分制70分）者為不及格，不計學分。

(三) 畢業學分、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碩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六、指導教授：

(一) 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系備查；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或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但由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 本系或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每位教師一年最多得指導四位碩士生（不含共同指導），其中甄試生上限為三位。但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各招生組務會議同意後增加之。

(四) 需共同指導者，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送本系備查。

(五) 本系或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 更換指導教授：

1. 更換指導教授得由研究生或原指導教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同意後更換之，且以一次為原則。

2.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研究生應歸還原實驗室之設備及資源，並經原指導教授確認。

3. 研究生受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含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未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擷取、發表或作為研究內容、研究成果、學位論文，或其他未經其許可之使用。

4. 更換指導教授時，已通過之論文計畫書同時廢止，研究生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但因原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而更換者，不在此限。

5. 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爭議，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處理，並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七、學分抵免及免修：

入學前已修讀研究所課程者，得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或免修。

八、 論文計畫書：

- (一) 本系碩士生最遲須於論文口試之六個月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並由本系組成委員會進行口試，但雙聯學位之論文計畫書審查期限得不受此限，另由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3人(含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 (三) 委員會得就學生之學習及論文計畫書等提出建議，以供指導教授及碩士生參考。
- (四)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碩士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送本系備查。

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碩士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二) 前項第3款及第4款之資格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三) 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十、 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及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報請授予碩士學位。但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四) 學位考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安排，並應於考試二週前繳交「碩士論文口試推薦書」紙本至本系，以簽呈校長核發考試委員聘函及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考核。
- (五)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1. 論文考試：
 - (1) 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 (2)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至少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3) 論文初稿至少於口試七日前送達考試委員評閱。

- (4)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至少有一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出席，始得舉行，且委員須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5)考試委員得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 (6)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70分)為及格，A+(百分制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7)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8)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9)本系碩士生於論文考試結束當日，應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所有出席委員之口試成績報告表及論文口試費印領清冊繳回本系。

2. 論文審查：

- (1)本系碩士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指示修改論文，並將修正後論文再提送各考試委員審查。
 - (2)論文審查不另予評分，但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3)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 (4)通過論文審查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並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 (六) 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之碩士生，應辦理以下事項：
1. 檢具「論文光碟」送本系。
 2.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之規定，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等資料，上傳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檢索系統」網站，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論文紙本。
- (七)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

十一、 畢業離校：

- (一) 本系碩士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符合碩士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光碟者，由本系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碩士生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得至本校單一入口啟動畢業離校系統，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併同以下文件辦理離校程序：
 1. 繳交論文紙本二冊(綠色平裝)：一冊交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交由註冊組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2. 論文全文之電子檔光碟：由本系收藏光碟版之論文全文。
 3. 其他規定之文件。
- (三)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四)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五) 前述事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予退學。本項規定自116學年度起之畢業生開始施行。

十二、學位撤銷：

(一) 授予碩士學位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十三、辦法修訂：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認定，或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二) 本規章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訂定，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修訂時亦同。